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江苏泽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通用物资（年度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JITC-G2026-0158

（2）项目内容：

物品	产品规格参数	产品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运动鞋	型号：胜利 24	索康尼	760	1366	1038160
运动鞋	型号：火鸟 5	索康尼	460	1606	738760
运动鞋	货号：男款 115119025 女款 125119026	伯希和	280	352	98560
合计：1875480 元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5）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二、合同履行

（1）服务期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备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浙江舟山和西藏玉麦乡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履约地点：按照甲方指定地点配送。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质保期

质保期 贰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均来源于正规生产渠道、在质保期内，食品类单品种包装无胀袋、漏气、烂袋等现象。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有关规定。

（3）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合同标的对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处理。

十三、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建邺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286943

乙方：江苏泽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050333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2.1 协议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计算，至该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2)涉及国家秘密相关的慰问工作信息，保密期限不受前款限制，乙方应长期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解密或无需保密；

(3)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慰问物资交付完毕、发放结束、合同解除等）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依然有效，乙方不得因合作终止而免除保密责任。

2.2 保密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及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亲属、商业伙伴、媒体等）以披露、传播、告知、展示、出售、共享等任何形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摘抄、拍摄、录制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慰问物资相关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3)乙方应建立专项保密管理机制，采取针对性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实行加密存储、权限分级管控，仅允许必要岗位人员接触；对书面保密文件实行专柜上锁、专人保管，借阅登记备案；对配送、发放环节的保密信息进行闭环管理，防止中途泄露；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遗失、被窃取、被非法访问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封存载体、终止违规操作、排查风险等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详细报告泄露情况、原因、涉及范围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5)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损害慰问对象合法权益、甲方工作秩序或国家利益的任何活动。

2.3 员工保密

乙方应对本单位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专项保密培训和法律告知，要求相关员工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将该承诺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对其员工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为本保密协议的合同内容。

第四章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由委托人、代理人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章）：江苏泽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份数一致，双方各持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江苏泽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